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1.08 學務會議及100.11.14後續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11.21校長核定

103.03.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條條文

105.03.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各學院代表委員由各學院系系主任中遴選一人及曾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研議導師制度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 辦理優良導師甄選事宜。
 - 三、 導師工作之推動與檢討。
 - 四、 導師制度相關活動之諮詢。
 - 五、 其他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諮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得議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